

雙面刃

——清代施氏旗人家族與施氏漢人宗族研究

盧正恆

愛默蓄大學歷史系

提要

「新清史」透過非漢材料並強調滿洲元素，在全球史與帝國史的脈絡下理解大清帝國。「歷史人類學」則藉由田野調查與民間文獻，從社會、宗教等層面來認識國家與地方的關係。兩個「學派」對晚期中華帝國的研究影響甚巨，但因為缺少合適的案例作為橋樑，致使對話有限。本文以施琅家族為案例，從帝國史的角度切入，配合新發現的滿、漢文爵位世襲冊等官方譜冊與在臺灣、泉州等地的田野調查以及施家族譜等民間文獻，指出清代的施氏氏族是八旗制度與地方宗族結合下誕生的產物。明中葉，施氏宗族因應明代鹽制改革以及倭寇侵擾對地方社會的影響逐漸強化其宗族。明清鼎革與禁海令的實施破壞了舊有的社會結構，但施琅在康熙四年（1665）禁海令未解除前就已返回原鄉重建施氏宗祠。康熙七年（1668）施琅與家人被編入漢軍鑲黃旗，施氏旗人家族因此扮演著帝國中間人的角色：施氏旗人家族一方面掌控福建水師提督長達33年，另一方面在清帝國的特許下，將旗人派回泉州管理宗族。清帝國為了掌握這個中間人，不僅容忍施家違法犯紀之事，且不允許施家離開八旗。乾隆朝以降，隨着施家旗人家族長期待在八旗制度底

盧正恆，愛默蓄大學歷史系，美國佐治亞州亞特蘭大，電郵：cheng-heng.lu@emory.edu。

本文原文以英文寫作，於2016年在京都舉辦的第三屆 AAS-in-Asia 會議中發表。會中獲得蕭鳳霞(Helen F. Siu)教授、小沼孝博教授提供寶貴意見，發表人邱源媛研究員、蔡偉傑博士、許臨君教授也多次提供寫作與概念上的建議。另外撰寫過程中，感謝定宜莊教授曾經提點意見，也感謝筆者的指導教授歐陽泰教授的指導，感謝臺灣大學歷史系楊朝傑博士生提供關於臺灣地租的相關材料。最後感謝二位匿名審查人的評論與建議。

下，其認同改變、涉入不法、對福建水師的壟斷和影響力亦不復再，其中間人地位開始產生動搖。與此同時，泉州施氏宗族經濟能力逐漸提升，得以擺脫旗人管轄，透過修繕宗祠強調泉州原鄉出身者的低階功名，而抹去旗人親屬的痕跡。兩個系出同源卻分居南北、被制度隔離的家族、宗族終究各自發展，也象徵着帝國中間人的角色不再。簡言之，清帝國的八旗制度與地方宗族並非沒有交集，反而在泉州地區產生了旗人、漢人、地方社會之間互動緊密頻繁的模式。帝國中間人的角色令旗人家族、泉州宗族各自興盛發展，但也如同雙面刃一般讓二者距離越來越遠。

關鍵詞：「新清史」、歷史人類學、八旗制度、中國宗族、地方社會、帝國

一、前言

2015年冬，筆者在福建省晉江市龍湖鎮，迎着寒冷刺骨的海風，循着施連登大道進入濱臨深滬灣的衙口村。村莊的中心廣場處，有着兩棟修繕得美輪美奐的大宅：一棟是清代將領施琅宅邸改建而成的紀念館，另一棟則是施氏大宗祠。一旁的轉角處，有兩間對門而立卻截然不同的公媽廳：一間甫由移居新加坡的子孫捐資重建，美輪美奐；而另一間內部僅陳列着一張神明桌，供奉幾個神主牌，牆上黏貼着一張難以辨識的契約，因子孫對產權意見不合缺乏維修，幾近傾倒。這是代表着不同的歷史意義四棟建築物：施琅紀念館紀念着漢軍旗人將軍、施氏大宗祠是漢人宗族的中心、移居海外的華人在原鄉捐資修建的公媽廳，以及家族成員爭執下傾頹的公媽廳。對筆者而言，四棟建物完美將「新清史」和歷史人類學濃縮其中。近來年，「新清史」與歷史人類學對晚期中華帝國或近現代研究貢獻甚鉅。可惜除了 *Empire At the Margins: Culture, Ethnicity, and Frontier in Early Modern China*^① 外，兩個「學派」間罕有對話，筆者認為或許是因為缺乏合適的個案。藉由新發現的滿、漢文爵位世襲冊及田野調查，以「帝國中間人」的概念重新認識施琅家族在帝國與地方間扮演的角色，希冀能夠結合兩個「學派」的方法並建立對話的平臺。^②

至少在元末，施家已群聚於泉州南潯村，明朝建立後，該家族被編入負責產鹽賦役的戶籍。明中葉時期，「宗族」作為制度已被地方社會廣泛運用；同時一方面福建遭受倭亂侵擾，另一方面受到明廷賦役改革的影響，施家藉由編修族譜與建立宗祠等方式形成宗族因應這些社會變化。明清鼎革的戰亂、遷界令的實施給沿海地區帶來極大的破壞，然而，在遷界令廢除前，施琅即返回已被遷界的原鄉重建宗祠，不僅宣告施氏的回歸，也成為宗族領導者。約莫同一時間，施琅與其家族被編入漢軍鑲黃旗，且清帝國仰賴施琅

① Pamela Kyle Crossley, Helen F. Siu and Donald S. Sutton eds., *Empire at the Margins: Culture, Ethnicity, and Frontier in Early Moder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6).

② 關於這一個議題，筆者未來的研究中將會指出，既屬於八旗制度又同在宗族制度下類似的家族在泉州、漳州至少就有過六個類似狀況的家族：洪承疇家族、鄭克塽家族、施琅家族、黃梧家族、藍理家族、吳六奇家族。

等鄭氏降將的水戰能力以穩固海疆。^③ 當臺灣於康熙二十二年（1683）被納入大清疆域時，施琅不僅在南臺灣規劃出隸屬施氏旗人家族的廣大莊園「施侯租」，也令其堂弟、堂姪移居臺灣拓荒。施琅去世後，康熙皇帝讓施琅五子施世驪返回泉州承繼香火、管理宗族，但其餘諸子依舊隸屬八旗。隨着入旗時間漸長，施氏旗人家族無論是從自身或是他人的眼光來看都已漸漸旗化。清朝將施琅子孫編入八旗的舉措雖然保證、監控並創造了中間人替清朝服務，但隨着時間的推移，此舉措卻也讓施氏旗人家族在文化、族群更加遠離泉州施氏宗族，影響力自然也逐漸減少；縱然如此，乾隆皇帝仍曾選派一名旗人返回泉州承繼香火，介入該宗族的管理與控制。與此同時，經濟實力有明顯提升的泉州施氏宗族強調自身宗族發展，並刻意抹去旗人在宗族中的影響力。清中葉以後，施氏旗人家族身為帝國中間人的角色漸漸淡去。帝國中間人的角色令旗人家族、泉州宗族各自興盛發展，但也如「雙面刃」般讓二者距離越來越遠。

透過施家的個案研究，筆者希望指出「新清史」與歷史人類學各有特長且能夠互補。彼此的材料與方法均超出舊有刻板印象，例如滿文材料並不如以往認知的有地域與時間的侷限性，歷史人類學也不是只能聚焦於華南地區。若能將二者結合，或將有助於學界對帝國史、國家和地方社會關係等領域有更多的認識。

二、「新清史」與歷史人類學

筆者認為帝國史的「中間人」概念或許有助於了解施琅家族在清代的獨特性，並建構「新清史」與歷史人類學的對話平臺。首先，筆者認為「新清史」並非橫空出世的「新」研究，而是西方史學朝向「全球史」與「帝國史」發展，並結合中國、日本、臺灣等地悠久清史傳統的產品。近年來「帝國史」將焦點置於「比較帝國(comparative empire)」，並強調帝國、中間人、地方社會三者間的關係；這一焦點與歷史人類學多年來在國家與社會研究頗有吻合之處。因此，在這樣的學術脈絡下，「新清史」與歷史人類學將

③ 可參見李其霖，《見風轉舵：清代前期沿海的水師與戰船》（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4），頁152-158。前註中六個家族的其中三個：施、黃、藍三家，在康熙、雍正、乾隆三朝134年擔任福建水師提督時間長達64年，佔將近48%的時間，且六人中有五人都是任職直到去世。

有助於本文達到認識泉州施琅家族特殊性的目的。

筆者認為，2004年象徵着「新清史」形成一個「學派」的兩個里程碑包括：衛周安(Joanna Waley-Cohen)在 *Radical History Review* 上發表的回顧文章，以及米華健(James A. Millward)、歐立德(Mark C. Elliott)等共同主編的 *New Qing Imperial History: The Making of Inner Asian Empire at Qing Chengde* 一書。^④ 2006年歐立德以中文發表的論文將「新清史」正式引入中文學界。^⑤ 歐立德曾指出「新清史」的三個主要論點分別是：運用滿文材料避免過於依賴漢文材料，重視清帝國的內亞元素避免過於強調漢化，以及將清帝國放在全球史(global history)的視野下觀察。^⑥ 批評「新清史」者經常指出「運用非漢文材料，如滿文、蒙文、藏文等研究清史」並非「新清史」所獨有，此方法在日本、臺灣、中國都已行之有年，因此「新清史」並不「新」。^⑦

實際上，歐立德等「新清史」學者多曾受惠，亦未否認過受到日本、臺灣與中國清史學者的影響。使用非漢文材料、強調滿洲的內亞元素固然是「新清史」的重點，但筆者認為，歐立德對黃培 *Reorienting the Manchus: A Study of Sinicization, 1583-1795* 一書的書評中所總結「新清史」的特點更為重要：「『新清史』嘗試將清史研究放在更大的架構中，包括內陸亞洲史、帝國史、全球史。『新清史』的核心觀點是強調清統治中的滿洲元素以及嚴肅地使用非傳統資料，如滿、蒙、藏文等材料。」^⑧ 因有鑑於過往批評或是研究多聚焦於使用非漢材料、強調滿洲內亞元素，筆者將指出「新清史」的全

④ 有關「新清史」的發展和介紹，可參見 Joanna Waley-Cohen, “The New Qing History,” in *Radical History Review* 88 (2004): 193-206; James A. Millward etc. eds., *New Qing Imperial History: The Making of Inner Asian Empire at Qing Chengd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Curzon, 2004), 3-4.

⑤ 歐立德(Mark C. Elliott)著，李仁淵譯，〈滿文檔案與新清史〉，《故宮學術季刊》，第24卷，第2期(2006年11月)，頁1-18。

⑥ 新清史主要論點可由歐立德於2016年5月25日的演講中清楚地知道，參見黃麗君，〈歐立德教授演講「A Reflection and Response to the New Qing History (歷史學與政治話語：關於新清史的反省與回應)」紀要〉，《明清研究通訊》，第56期(2016年8月)，http://mingching.sinica.edu.tw/Academic_Detail/469，2017年5月26日下載查閱。

⑦ 近年來對於新清史的討論眾多，如徐泓，〈「新清史」論爭：從何炳棣、羅友枝論戰說起〉，《首都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6年，第1期，頁1-13；汪榮祖編，《清帝國性質的在商榷：回應新清史》(臺北：遠流出版社，2014)。

⑧ Mark C. Elliott, “Book Reviews: Pei Huang, *Reorienting the Manchus: A Study of Sinicization, 1583-1795*,” *Journal of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Orient* 54: 4 (2011): 584.

球史與帝國史觀點對於本文有更大的啟發。

「全球史」包羅萬象，基本概念是打破國界藩籬，將全世界人類歷史的發展視為一體，並沒有特別地區會被隔離於歷史之外。當西方史學朝向全球史發展時，不少領域也因此受惠，開展出新的視野，帝國史就是其中之一。誠如英國史學者所說：「全球史建構在帝國史之上。」^⑨ 受到1978年愛德華·薩伊德(Edward W. Said)的《東方主義》一書的影響，西方史學重新思考對於東方的認識，也開始聚焦於帝國中心跟殖民地間的關係。^⑩ 「比較帝國」作為帝國史的子學門，不再僅關注歐洲帝國，也希望了解非歐洲的帝國，誠如濮德培(Peter C. Perdue)點出的「比較帝國」對於中國史的影響：「比較研究有助於將中國整合入世界史的脈絡，因為中國從未被隔絕於全球進程之外。」^⑪ 因此，「新清史」將清史放在全球史、帝國史架構下，實際上是西方史學朝向「全球史」發展過程的產物。

透過「全球史」的脈絡觀察，可發現「新清史」研究都具有全球史的關懷。例如米華健把新疆放在內陸亞洲而非單單中國行省的視野下觀察。^⑫ 羅友枝的最新研究，試圖打破國別史藩籬的限制，把日本、朝鮮、滿洲與俄羅斯互動的東北亞視為影響現代歷史的重要地區。^⑬ 金光明(Kwangmin Kim)透過清代在新疆地區的經濟與中間人，建立「新清史」與大分流理論間的對話。^⑭ David Bello 藉由環境史，補足「新清史」在這一領域的缺乏，討論清代東北、蒙古跟西南地區環境、制度、文化的差異與歷史。^⑮ 此外，由於帝國史對全球史與「新清史」都有重大影響，藉此脈絡可發現許多成果。例如何羅娜(Laura Hostetler)透過民族志(ethnography)和地圖繪製(cartography)等文本的編修過程，證明清帝國屬於近現代帝國的一個環節，此研究點出了清

⑨ Durba Ghosh, "Another Set of Imperial Turns?"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2012): 777-780.

⑩ Andre Schmid, "Colonialism and the 'Korea Problem' in the Historiography of Modern Japan: A Review Articl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9:4 (2000): 952-953.

⑪ Peter C. Perdue, "Comparing Empires: Manchu Colonialism," *The International History Review* 20:2 (1998): 256.

⑫ James A. Millward, *Beyond the Pass: Economy, Ethnicity, and Empire in Qing Central Asia 1759-1864*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⑬ Evelyn S. Rawski, *Early Modern China and Northeast Asia: Cross-border Perspectiv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5).

⑭ Kwangmin Kim, *Borderland Capitalism: Turketan Produce, Qing Sliver, and the Birth of an Eastern Market*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⑮ David Anthony Bello, *Across Forest, Steppe, and Mountain: Environment, Identity, and Empire in Qing China's Borderland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6).

帝國的普世性質以及身為殖民帝國的特質。¹⁶ 濮德培的研究更把清帝國擊敗準噶爾，以及新疆納入清帝國疆域等一連串事件，看作是清帝國、俄羅斯帝國和準噶爾帝國之間互動的結果。¹⁷

「比較帝國」研究分析諸帝國與各自內部地方勢力之間互動後，對各帝國提出的共同觀察是：帝國會盡力維持「帝國內部差異(difference within empire)」，維繫此差異的有效方法之一即是運用「中間人(intermediary)」。¹⁸ 如鄂圖曼帝國(Ottoman Empire)的統治者如何控制非穆斯林地區衍生出的「幅軸模式(Hub-and-spoke)」理論。¹⁹ Sanjay Subrahmanyam 探究哈布斯堡、鄂圖曼、莫臥兒帝國之間的競爭、制度變化、興盛與衰落時，就曾提出哈布斯堡與其他二者之間的差異之一，即在哈布斯堡對地方勢力的妥協僅出現在伊比利半島上而非其美洲殖民地；相對地，鄂圖曼與蒙兀兒均對地方菁英採取妥協態度。²⁰ 然而，拉丁美洲史學者提出，西班牙帝國在新大陸的治理，實際上也是透過基督教教育結合印地安人舊有的宗教，通曉西班牙以及印地安原住民語言、文化、宗教等優勢的菁英成為原住民中間人(native intermediary)，同時也扮演著文化中間人(cultural intermediary)與政治代理人(political broker)的角色；美洲原住民中間人最後融入基督教文化，中間人這一個雙面刃提供了中間人機會，卻也因為文化的關係最終失去了中間人的角色。²¹ 類似的研究也出現在「新清史」作品中，例如羅友枝認為清帝國透過

¹⁶ Laura Hostetler, *Qing Colonial Enterprise: Ethnography and Cartography in Early Modern China*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1).

¹⁷ Peter C. Perdue, *China Marches West: the Qing Conquest of Central Eurasia* (Cambridg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¹⁸ Jane Burbank and Frederick Cooper, *Empires in World History: Power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0), 11, 13-14. 「中間人」或是「代理人」的相關英文詞彙有包括 middleman、agent、broker 等，本文原文以 intermediary 代稱。

¹⁹ Karen Barkey, *Empire of Difference: the Ottoman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67-68, 110, 264, 295. Barkey 相似的模式也曾由 Victor Lieberman 在他的全球史大作 *Strange Parallel* 中，提出「太陽系政治(Solar Politics)」的模式來解釋東南亞地區的政治群體在結合成一個強大的中央集權政治體前，往往會透過地方強而有力的地方酋長或是宗教領袖擔任中間人的角色。Victor Lieberman, *Strange Parallel: Southeast Asia in Global Context, c. 800-1830, Volume 1: Integration on the Mainl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33.

²⁰ Sanjay Subrahmanyam, "A Tale of Three Empires: Mughals, Ottomans, and Habsburgs in a Comparative Context," *Common Knowledge* 12:1 (2006): 85.

²¹ Yanna Yannakakis, *The Art of Being In-between: Native, Intermediary, Indian Identity, and Local Rule in Colonial Oaxaca*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8), 2-4.

某種程度的漢化為手段來統治漢地，對於漢地當中的非漢民族，則會試圖將之融入漢文化中，以期有效統治。²² 誠如米華健進一步提出的「五族天下 (Five nations, Under Heaven)」思考脈絡，有助於理解清帝國與地方勢力的關係。²³ 鄧津華 (Emma J. Teng) 將米華健的理論延伸，陳述臺灣原住民如何被清廷納入統治範疇。²⁴ Jodi L. Weinstein 在前述基礎上，論述清帝國以透過中間人在貴州建立有效治權，但貴州的中間人又試圖保持自身認同。²⁵

若說「新清史」提供了一條通往帝國史的通道，那麼帝國史就提供了一條延伸到「比較帝國」的小徑，而這條小徑的另一端將會通往歷史人類學這一個壯觀的學派。關於歷史人類學的起源與研究方法，科大衛 (David Faure) 與蕭鳳霞 (Helen F. Siu) 闡述得相當清楚。²⁶ 歷史人類學的研究有涉及制度史的部份。例如鄭振滿聚焦於福建地區的宗族組織，分析不同的宗族結構和形成原因；²⁷ 劉志偉的里甲制度研究不同於傳統制度史，而是聚焦於廣東社會鄉村如何與國家訂定的這一套制度互動。²⁸ 也有分析「非漢民族」與國家關係的相關研究。例如由科大衛所編的論文集 *Chieftains into Ancestors: Imperial Expansion and Indigenous Society in Southwest China*，收錄的論文主要從西南地區的宗教與文化角度認識國家與地方的關係。²⁹ 還有涉及宗教史的部份，例

²² Evelyn S. Rawski, *The Last Emperors: A Social History of Qing Imperial Institution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 1-2, 295-302.

²³ 該思考脈絡來自《欽定西域同文志》中描述各族對於「天」有不同名詞與概念，由於難以準確譯為中文，因此筆者僅依字面翻譯。參見 James A. Millward, *Beyond the Pass: Economy, Ethnicity, and Empire in Qing Central Asia 1759-1864*, 197-203.

²⁴ James A. Millward, *Beyond the Pass: Economy, Ethnicity, and Empire in Qing Central Asia 1759-1864*, 197-203; Emma Jinhua Teng, *Taiwan's Imagined Geography: Chinese Colonial Travel Writing and Pictures, 1683-1895*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4).

²⁵ Jodi L. Weinstein, *Empire and Identity in Guizhou: Local Resistance to Qing Expansion* (Seattle, WA: Th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14).

²⁶ 可參見蕭鳳霞與科大衛在 *Down to Earth* 所寫的前言與結論，見 David Faure and Helen F. Siu ed., *Down to Earth: The Territorial Bond in South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²⁷ Zheng Zhenman, Michael Szonyi trans., *Family Lineage Organization and Social Change in Ming and Qing Fujian*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1).

²⁸ 劉志偉，《在國家與社會之間：明清廣東地區里甲賦役制度與鄉村社會》（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

²⁹ David Faure and Ho Ts'ui-P'ing eds., *Chieftains into Ancestors: Imperial Expansion and Indigenous Society in Southwest China* (Toronto: UBC Press, 2013), 5-6.

如丁荷生 (Kenneth Dean) 對於道教儀式、神明的相關研究；勞格文 (John Lagerwey) 與科大衛合編的論文集《中國鄉村與墟鎮神聖空間》；賀喜透過研究祖先轉變為國家神祇的過程，討論廣東西部地區的社會變遷，都是代表作品。^⑩當然也有回應全球史、大分流理論的經濟史研究，如科大衛分析中國社會，認為簽訂契約以及缺乏現代化的會計制度是致使中國無法產生進一步經濟與工業發展的主因；^⑪他希望持續探討國家與社會關係，不僅僅侷限於華南地區，更延伸到中國其他地區，以期能比較各地區間的差異。^⑫近年來此目的某種程度上已經漸漸完備，上述的例子中就有不少研究已走出珠江流域與閩南地區，延伸到廣西、閩北、浙江、長江流域、華北、臺灣、甚至東南亞等地區，這些研究成果從不同的角度與視野提供國家與地方關係的豐富論述。

綜上所述，「新清史」延續或說繼承着日本、中國與臺灣學者的滿學、清史傳統與方法，將這些方法放在西方史學發展的脈絡下，聚焦於全球史和帝國史。帝國史的發展離不開中央與地方社會的互動、角力等複雜的關係上，歷史人類學則已經在此領域建立深厚的成果。因為缺乏合適案例為媒介，二者「似乎」南轅北轍，更導致不少刻板印象：「新清史」研究內陸亞洲、歷史人類學研究華南地區、滿文材料有地域上的限制、八旗制度影響僅限於華北、內陸亞洲以及駐防滿城等。筆者認為以施氏家族為例子，不僅能打破這些刻板印象，也可以建立「新清史」與歷史人類學對話的平台。

施琅是影響歷史發展的關鍵人物，但專門研究數量卻無法與之重要性相提並論。^⑬在臺灣史方面，施偉青對於施琅在臺灣勳業地的研究，以及黃富三對於鹿港施世榜家族對臺灣開墾的研究都是重要的成果。^⑭在與全球海洋

⑩ Kenneth Dean, *Taoist Ritual and Popular Cults of Southeast China*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3)；勞格文、科大衛編，《中國鄉村與墟鎮神聖空間的建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賀喜，《亦神亦祖：粵西南信仰構建的社會史》（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1）。

⑪ David Faure, *China and Capitalism: A History of Business Enterprise in Modern China*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6).

⑫ David Faure, *Emperor and Ancestor: State and Lineage in South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351-368.

⑬ 傳記式研究僅有施偉清的作品。施偉青撰，施玉森攝，《施琅將軍傳》（長沙：岳麓書社，2005）。

⑭ 施偉青，《施琅在臺灣勳業地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5）。黃富三，《臺灣水田化運動先驅：施世榜家族史》（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

貿易方面，鄭維中指出施琅曾試圖重新與荷蘭、英國建立貿易關係，以期掌握鄭氏家族所留下的東亞商業貿易網路。³⁵ 杭行在鄭維中與衛思韓(John E. Wills)的架構下，指出施琅佔領臺灣後雖然曾擁有龐大的權力，但在清帝國政治勢力的影響下，施琅與其家族終究無法成為另一個割據海洋、壟斷貿易的勢力。³⁶ 此外，王鍾翰於1990年討論八旗內滿漢民族問題時，指出施琅被編入內務府三旗中的鑲黃旗。³⁷

學界受限於史料不足，因此對施琅家族的研究並沒太多著墨。本文透過新發現的史料，包括收藏於臺北中研院的滿、漢文的八旗爵位世襲冊、筆者於2015與2016年在臺灣臺南、彰化、中國泉州、衙口等地的田野調查等，論證清代施氏氏族是八旗制度與地方社會的宗族組織互動的產物。在這複雜的互動過程中，雖然帝國用八旗制度創造了中間人，卻同時也因為八旗制度讓中間人消失。

三、八旗制度與地方宗族的結合：以施氏氏族為例

本節透過滿文材料和地方文獻，分析施氏氏族的形成與發展，進而理解在這特別的例子中，清帝國如何透過納入特定家族為旗人，進而將其所屬的宗族擴大成為掌握地方秩序的主導者，這個中間人模式成為內亞制度和地方社會結合下的產物。³⁸

³⁵ Weichung Cheng, "Admiral Shi Lang's Secret Proposal to Return Taiwan to the VOC," in *Sea Rovers, Silver, and Samurai: Maritime East Asia in Global History, 1550-1700*, eds. Tonio Andrade and Xing Hang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16), 290-311.

³⁶ Xing Hang, *Conflict and Commerce in Maritime East Asia: The Zheng Family and the Shaping of the Modern World, c. 1620-172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5), 237-238.

³⁷ 王鍾翰，〈清代八旗中的滿漢民族成分問題〉，載氏著，《王鍾翰清史論集》（北京：中華書局，2004），第1冊，頁160。原文分上、下二篇發表於《民族研究》，1990年第3期與第4期。

³⁸ 本文原以英文撰寫而成，套用 Freedman 對於宗族架構的分析，分別以家族(family)代表在北京的施氏旗人，因為這些人均是出自施琅這一家族；宗族(lineage)則是各漢人施氏在泉州聚居而成，具有宗族的性質，因此以宗族稱之；最後以氏族(clan)代稱整個家族和宗族的這一個實體，筆者無意創造新的名詞，這些名詞在本文中的使用均是為了行文的方便，期待未來能有更好的詞彙來描述這些氏族。為求行文方便，本文將對象區分為三者，即施氏旗民氏族、施氏旗人家族與施氏漢人宗族，其中施氏家族為施氏旗人家族與泉州施氏宗族所構成。

進入正文前，首先需要回答的一個問題是：為何在泉州這樣屬於中原本土(China proper)的沿海地區需要中間人？筆者認為，對於清廷來說，漳、泉地區至少有四大難治問題。其一是語言，如雍正皇帝所言：「朕每引見大小臣工，凡陳奏履歷之時，惟有福建、廣東兩省之人仍係鄉音，不可通曉。」^{③⑨}其二，是福建山多平原少，甚至山區跟沿海都有着相當大的差異，致使福建以一個「省」而言，獨立性稍強等，對於帝國而言是自我凝聚力強的邊緣地區，沿海地區與海外的關係遠比跟帝國的關係密切。^{④⑩}第三跟第四點則是互為因果，分別是風俗驍悍、崇尚鬥狠，以及社會結構以宗族為主。陳弘謀所言最能表達：「閩省山海交錯，風俗驍悍，尚氣好事。大姓恃其族眾，欺凌小姓。小姓聯合數姓，抵敵大姓。……漳、泉二府尤甚。」^{④⑪}如此複雜難治之地，加上特有的宗族社會結構，清帝國欲運用中間人來有效治理或許是可以理解的。

施琅(1621-1696)，字尊侯，號琢公，泉州潯海村人，為家中次子。根據施偉清的研究，施琅生於農家，幼時曾到汭洲鹽場販鹽，雖然年幼讀過書，但因家貧於是習武並且外出謀生，曾經結夥販賣海鹽，後隨族叔施福加入鄭芝龍的軍隊。明朝在北京覆滅後，清軍入關南下，南明諸朝廷相繼成立，於福州成立的隆武朝廷仰賴鄭氏武裝作為後盾。當鄭芝龍降清時，施福與施琅一併降清。順治五年(1648)，施琅反清加入鄭成功，屢立戰功。順治八年(1651)，據稱因為親信曾德被殺事件，施琅逃離鄭營，同時施琅之父與弟弟被鄭成功所殺，施琅因而降清。順治十三年(1656)，鄭軍黃梧降清，並向清廷推薦施琅。此後施琅駐守於同安直到康熙七年(1668)奉命前往北京。康熙二十年(1681)，他被舉用為水師提督，返回廈門。康熙二十二年(1683)，施琅擊敗鄭軍，鄭克塽投降清朝，臺灣被納入大清版圖。此後，施琅與其子施世驃擔任東南三省中最重要福建水師提督一職長達33年，二人均卒於任上，但巨大的影響力直到林爽文事件前仍舊存在。^{④⑫}

下文將分四部份討論。第一部份以施氏族譜，討論該宗族於明中葉以後

③⑨ 《清世宗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影印《清實錄》本)，卷72，雍正六年八月甲申條，頁1074。

④⑩ John E. Wills, "Contingent Connections: Fujian, the Empire, and the Early Modern World," in *The Qing Formation in World-historical Time*, ed. Lynn A. Struv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04), 167-203.

④⑪ 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臺北：故宮博物院，1982)，第5輯，頁163。

④⑫ 施偉清撰，施玉森攝，《施琅將軍傳》，頁1-40。

在泉州的形成以及施琅如何在明清鼎革時重建該宗族。第二部份以新發現的滿、漢文爵位冊討論施氏旗人家族在清代的發展、歷史及認同。第三部份討論帝國、旗人家族、漢人宗族與地方四者之間的複雜關係。最後一部份則簡單介紹施氏在海外的狀況，包括臺灣及馬尼拉。

（一）明代施氏家族與明清鼎革的影響

施氏家族何時出現、何時成為一個宗族？筆者認為南潯施氏宗族的出現符合科大衛所述，16世紀以後「宗族」成為國家與地方社會複雜的文化過程互動、相結合的產物。^{④③} 根據《潯海施氏大宗族譜》，施家始祖施炳（1127-1200）約在南宋隆興元年（1163）時遷至福建，次子和三子移居南潯開基。^{④④} 施炳的五世孫宣義公生活於元末，育有六子，除了次子早逝外，長子與六子均「外出失處」。三子施美因而成為長房；四子施均則成為次房；五子施濟民（萬安公）則為三房，三人均留在南潯，施琅即是三房的第十六世孫。^{④⑤}

明朝建立後，朱元璋承襲元代制度，設立軍戶、匠戶等世襲戶籍。南潯地處濱海，附近鹽場頗多，施濟民「於洪武初，受朝廷冠帶為百夫長，隸鹽民千餘戶，司潯美場」。^{④⑥} 首位興建宗祠的九沛公也被提到：「明季更置鹽場令下。」^{④⑦} 由此可知，施家在明初已被劃歸負責產鹽的賦役。與施偉青描述的施琅幼時與青年時期販鹽的經歷不謀而合。同一時間，施家成員中也有不少曾經擔任武職，例如施濟民的六子施安重的後代施守節擔任寧波把總、施濟民派系下的施球也曾擔任千夫長。^{④⑧} 因此或許可以推測，明代群居於泉州潯海一帶的施氏家族很可能原先分別隸屬於竈戶、軍戶，或是軍竈籍。^{④⑨}

筆者認為，施家建構宗族，除了符合科大衛關於嘉靖「大禮儀」對社會影響外，還與兩件歷史發展有關：鹽制改革、福建倭亂。由於產鹽從明初就成了施家的義務，明中葉因應白銀作為主導貨幣的賦役改革，也許就促使施

④③ David Faure, *Emperor and Ancestor: State and Lineage in South China*, 108, 346-347.

④④ 施德馨纂輯，施世綸等補輯，《潯海施氏大宗族譜》（《臺灣關係族譜叢書》，第1種，臺北：龍文出版社，1993年影印康熙二十二年〔1683〕修、康熙年間遞補刊本），頁37-40。

④⑤ 施德馨纂輯，施世綸等補輯，《潯海施氏大宗族譜》，頁38-40。

④⑥ 施德馨纂輯，施世綸等補輯，《潯海施氏大宗族譜》，頁19。

④⑦ 施德馨纂輯，施世綸等補輯，《潯海施氏大宗族譜》，頁975。

④⑧ 施德馨纂輯，施世綸等補輯，《潯海施氏大宗族譜》，頁134、533。

④⑨ 饒偉新，〈明代「軍竈籍」考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85本，第3分（2014年9月），頁427-475。

氏脫離沉重的產鹽賦役任務。⁵⁰明代在晉江設有潯溪與汭洲二處鹽場，每一鹽場分為五團，各由一位總催、一位秤子與四位團首負責管理。隸屬鹽場負責產鹽者稱為哇丁，哇丁家中需要派一名壯丁替國家服務，每日需要產出1.4斤的鹽給國家，而每名哇丁則一年能獲得三斤鹽和八升米為報酬。約莫15世紀中，越來越多哇丁直接將鹽賣給私商或者乾脆逃離國家鹽場的控制。因此，16世紀初，明廷允許哇丁離開鹽場，但這些人需要定期給附近的軍戶衛所提供鹽與食物。約莫萬曆年間，哇丁或是隸屬鹽場管轄的居民不再產鹽，僅需支付白銀作為稅款即可。⁵¹

此外，施氏建構宗族的重要象徵——族譜與宗祠的出現無獨有偶地與林美玲(Ivy Maria Lim)所討論的浙江幾個宗族有類似之處。⁵²首先，族譜中屢屢提及倭亂對於施家的衝擊。施氏族譜初修於嘉靖二十年(1541)，但因倭亂舊譜佚失，恰巧移居潮州的施蓮生留有抄譜，於是隆慶六年(1570)施克達依據此抄譜重修，並於萬曆元年(1573)完成。施蓮生一脈因為替施家留下了族譜而得以「特祀大宗西龕配享罔替」。又，愛軒公因逃避倭亂到永寧，卻在永寧被倭寇擄至日本長達39年，後偷搭上返回泉州的商船才得以返家。⁵³整體而言，施家對於明代歷史的描繪幾乎不出鹽務、倭亂這兩個重要的歷史事件，而二者也反映了宗族的出現和國家力量與地方社會角力互動有密切的關係。

明清鼎革的戰亂在福建沿海造成幾近毀滅性破壞，原有的社會秩序和結構崩解。⁵⁴藉着職務之便，施琅於康熙四年(1665)，遷界令未撤之時，返回了被摧毀的南潯(參見附圖1)，重建施氏大宗祠，並留下碑刻宣揚此

⁵⁰ 施德馨纂輯，施世綸等補輯，《潯海施氏大宗族譜》，頁1-4。縱使鹽法的改革詳細狀況仍不清楚，但是與一條鞭法跟明中葉開始將勞役以白銀支付的改變有着絕對的關聯。舊有的社會結構產生改變，也導致之後大明國對於白銀的需求量大增，促使大量吸取從日本與新大陸開採出來的白銀。萬明，〈明代白銀貨幣化與社會變遷〉，載張國剛主編，《中國社會歷史評論》(北京：商務印書館，2007)，頁313-333。

⁵¹ 方鼎等修，朱升元等纂，乾隆《晉江縣志》(《中國方志叢書》本)，卷3，〈版籍志·鹽法〉，頁21-23。

⁵² Ivy Maria Lim, *Lineage Society on the Southeastern Coast of China: The Impact of Japanese Piracy in the 16th Century* (New York: Cambria Press, 2010).

⁵³ 施德馨纂輯，施世綸等補輯，《潯海施氏大宗族譜》，頁4、54、140-141、143-44、1106。

⁵⁴ 實際上這樣的狀況也出現在潮州地區，參見陳春聲，〈從「倭亂」到「遷海」——明末清初潮州地方動亂與鄉村社會變遷〉，載朱誠如、王天有編，《明清論叢(第二輯)》(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01)，頁73-106。

事。這段歷史也體現在康熙三十八年（1699）施應元所寫的族譜序中：「順治辛丑，沿海邊播遷，祖里丘墟。……。叔祖靖海將軍侯襄壯公奉天子命蕩平澎臺。……海內既靖，族人得還故土。」⁵⁵沒有任何線索指出，施琅這一支派在明代時期可負擔祭祀的權力，也沒有證據能證明施琅這一支派擁有管理財產土地的權力。然而，清代以後，施家的財產與祭祀幾乎與施琅這一支派緊密相連。因此，施琅不僅僅宣告了離開的泉州施氏宗族再次回歸這塊土地，更重要的是在其他家族或是其他支派仍因為遷界令的關係無法正大光明地回到他們原有的土地上時，施家已經依靠施琅的優勢重建宗族。

康熙二十二年（1683），施琅請其族叔施德馨再次修譜，施琅的姪子施韜也負責參與其中。三十五年（1696），因故返鄉的施世綸再次修譜，該譜由其弟施世駮於四十八年（1709）完成。康熙五十四年（1715），又由施世驃第三次修譜。⁵⁶康熙三十五年（1696）修譜時，施世綸編寫〈族約〉。根據〈族約〉，大宗祠中立有三龕。中龕專門祭祀祖先、登科、出仕、誥敕、封贈者，也祭祀有德名的族人。左龕則專門祭祀「登明經之選者、受業國學者、補弟子員者」。右龕則祭祀「身家無過、能捐修大宗祠費百五十金以上，或捐租如修祠數者祀之，崇義舉也；能捍大患禦大侮保全子姓，通族倚重者祀之，顯有功也；居常孝友可風，行止足法，矜孤恤寡，直道服人者祀之，彰品行也。」又，根據施世綸所述：「大宗祠業，通族不時稽察，……查出重杖，照數變伊私業還公，堅世守也。」透過這樣的規定確保族產的穩固。此外，亦規定家族成員幼時均需讀書，但年長後可依個人興趣學醫、習農或者是經商。〈族約〉強調「繼嗣最為大事」，凡是抱養者均不得入廟，甚至規定此後抱養者經過房長查證後，不僅要驅逐甚至該家之產業會另由族中挑選合適人選繼承。家族要分家時，也需要族長、房長一同參與分鬮，不得由父母私相授受。凡是攸關整個氏族的事件發生，公款可以挪用。〈族約〉中也規定族中年長德高者可被任命為族長、房長以裁定紛爭；然而，較引人注目的特別規定是關於「有爵者」的特殊待遇。「有爵者」不僅擁有擔任主祭者的權利，在族長、房長審理宗族內糾紛時，還必須由「有爵者」參與，於大宗祠一併商議裁定。⁵⁷由此可知，「有爵者」在族中所扮演的特殊

⁵⁵ 施應元之族譜為筆者於2015年在廈門大學圖書館查閱數據庫所得，該譜並無說明何時出版。參見佚名，《溫陵錢江施氏族譜》，卷1，頁28-29。

⁵⁶ 施德馨纂輯，施世綸等補輯，《濤海施氏大宗族譜》，題解頁2。

⁵⁷ 施德馨纂輯，施世綸等補輯，《濤海施氏大宗族譜》，頁21-29。

主導地位。

簡言之，施氏家族於明初被劃入竈戶、軍戶，或是軍竈籍，其生活與發展跟鹽場密不可分。隨着白銀趨於重要以及賦役制度的改變，施氏因此從賦役中被解放。科大衛與林美玲對於宗族、鹽政改革、倭亂的分析，幾乎可套用在施氏家族的歷史發展上。倭亂不僅促使施家編修族譜，也把施家結合在一起成為「宗族」，此時的施氏宗族或許屬於以血緣為主的繼承式宗族組織。⁵⁸明清鼎革的戰火與遷界令的影響，舊有的社會結構受到重創。趁着此契機，施琅以職務之便搶先越界重建施氏大宗祠，象徵着施氏宗族的回歸。值得注意的是，當施琅建立大宗祠時，他確實仍是文化、種族以及法律定義上的漢人；然而，當施琅請施德馨重修族譜、施世綸訂〈族約〉、以及施世駿、施世驃等人修族譜時，他們卻已經是法律定義上的「旗人」了。

（二）旗人施氏家族的歷史與發展

修建大宗祠後，康熙七年（1668），施琅奉命遷往北京擔任內大臣，並被編入漢軍鑲黃旗。⁵⁹ 學界對於此家族入旗後的狀況，大概僅止於施世綸曾任漕運總督等職、施世驃擔任福建水師提督平定臺灣朱一貴事件。然而，之後呢？之所以沒有學者關注施家入旗後的情況，主因還是在於相關材料的侷限。因此，筆者將透過分析新發現的四份滿、漢文爵位世襲冊為主的資料，討論施氏旗人家族在北京的發展、歷史、認同以及困難。

《清代譜牒檔案》有三份施家入旗後的官方編修的譜冊：1. 以滿文撰寫，施琅三等靖海侯(ilanci jergi heo mederi be geterembuhe heo)的爵位承襲冊，記載每一位承襲者的身份，直到清末最後一位靖海侯施普澤。⁶⁰ 2. 乾隆四十七年

⁵⁸ 鄭振滿，《明清福建家族組織與社會變遷》（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頁47。

⁵⁹ Mark C. Elliott, *The Manchu Way: The Eight Banners and Ethnic Ident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39-132；施偉青撰，施玉森攝，《施琅將軍傳》，頁13-24。

⁶⁰ 《清代譜牒檔案》（臺灣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郭廷以圖書館藏微捲，縮影資料，1983），B字號，第002捲，皇冊009。此套檔案原藏於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1980年代由臺灣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以微捲形式購買收藏。後第一歷史檔案館因故不開放這份檔案供讀者翻閱，因此長年以來僅能在近代史研究所郭廷以圖書館閱讀。目前第一歷史檔案館已經重新開放此檔案。筆者於2014年因工作之便，得以在近代史研究所翻閱此套檔案，本文所用之譜牒皆來自於此。其中，B字號檔案所收藏的《內閣八旗世襲譜牒》中共有665份各式佐領冊、官職冊、爵位冊等資料，其中以純滿文書寫者共314份，以滿漢合併共同書寫者有239份。

(1782)，以漢文撰寫的記載靖海侯的鑲黃旗第三甲喇漢軍爵位緣由冊，該冊可粗略分為四個部份：首部份為描述獲得該爵位的原因以及過程，並描述承襲至今的狀況，並在結尾處列有當時仍生活於八旗內的成員清單；第二部份則是照此清單，每一人均需要畫押簽名，以證明此份檔冊正確無誤；第三部份是從施琅開始的譜系樹狀圖，並詳載家族成員的歲數、官位、犯罪狀況等；最後一部份則是由該家族所屬的佐領、領催、驍騎校畫押簽名證明檔冊無誤。^① 3. 以滿文撰寫，施世驃頭等阿達哈哈番(uju jergi adaha hafan)的爵位承襲冊，記載每一位承襲者的身份。^②

康熙七年(1668)起，施琅與其子除了外派任官，基本上居於北京和八旗制度下，而泉州施氏宗族則至少從康熙四年(1665)起在施琅的主導下得以重回南潯故地，雖然中間歷經三藩之亂、施琅返回福建擔任水師提督等，都對分居南北的氏族有所影響。但最重要的改變發生於康熙三十五年(1696)，施琅去世前遞交了一封滿文書信給康熙皇帝。^③ 該信推舉數名將領負擔沿海海防的重任，當中包括兩位泉州的漢人施家成員：施韜與施肇瓚。此信的另一重點是施琅的兩個特別請求：其一，五子施世驃能夠返回泉州，肩負起祭祀祖先與管理田產的任務；其二，幼子施世範繼承靖海侯的爵位，並且世代替皇帝服務。^④ 康熙皇帝批准了這一個不尋常的要求。因此，施世驃這位曾經入旗的旗人被允許返回泉州管理施氏宗族，而施氏旗人家族的大家長則由新任靖海侯施世範擔任。根據滿文的靖海侯爵位世襲冊，可清楚地知道繼承靖海侯者之間的關係。(參見附表1)

當乾隆四十七年(1782)施秉仁承襲爵位時，根據規定編寫爵位承襲冊上繳官方；即是上述的第二份檔案：鑲黃旗第三甲喇漢軍爵位緣由冊。根據該冊，施家隸屬漢軍鑲黃旗第三甲喇，佐領為蒲宗聖，族長是熟稔滿文的施

① 《清代譜牒檔案》，B字號，第031捲，世襲13冊。

② 《清代譜牒檔案》，B字號，第002捲，皇冊009。

③ 這封信或許並非施琅親撰，但諸多蛛絲馬跡顯示，施琅深知滿文的重要且其子輩即有人可以使用滿文，例如施世驃在北京居住時就被要求學習滿文。施德馨纂輯，施世綸等補輯，《潯海施氏大宗族譜》，頁573。

④ 滿文奏摺原件可參見《宮中檔康熙朝奏摺》(臺北：故宮博物院，1976)，第8輯，頁593。在《靖海紀事》中，有此奏摺的漢文版本，然而滿文奏摺與漢文版本間有些許不同。漢文版本參見施琅，《靖海紀事》(《續修四庫全書》本)，卷下，〈君恩深重疏〉，頁60-63。

世驍之孫，時年45歲的施維兆。⁶⁵此份譜冊有許多值得一分析之處，例如縱然顯赫如施家，此時也有不少人逃離八旗成為逃人，如施世驊的兩名曾孫。爵位冊中僅記載施琅的次子施世綸、三子施世驊、四子施世驥、七子施世驊以及八子施世範。施琅長子世澤早已過繼給其兄，五子世駮因施琅之請與康熙皇帝之命返鄉管理香火，因此不屬於旗人。但是，六子世驃沒在譜冊上。筆者推測原因或許有二。其一是因為該檔案邊界模糊，狀況並非完美，也許因此無法辨識。又可能因為世驃另有世爵得以承襲，即是第三份檔案中所述施世驃的頭等阿達哈哈番，去世後由次子廷專承襲。或許因此，施世驃一脈因而不被列入靖海侯的承襲名單內。另一個值得細細分析之處是《潯海施氏大宗族譜》（以下簡稱《族譜》）與此份爵位冊之間的差異。雖然爵位冊記載直到施琅的六世孫輩，但因《族譜》中僅對施琅孫輩有相對詳細的紀錄，因此筆者僅就施琅的子、孫二輩來理解兩者之間的差異。《族譜》與三等靖海侯爵位世襲冊名單對照情況見附表2。

由附表2可知，《族譜》與爵位冊中存在相當大的差異。目前為止的材料仍無法讓筆者證明這之間的差異究竟是為何產生，《族譜》所載的姓名者是否有可能實際上有另一個名字？這是極有可能的，例如《族譜》載施廷元有三子：俊英、淮英、贗英；而爵位冊載施廷元有二子：施雋、施淮，由於滿文中「俊」與「雋」發音相同，因此二人很可能就是族譜所載的俊英跟淮英；又施世驊在族譜中的兒子「士邑」或許就是爵位冊中的「士益」。然而，更重要的問題在於，為何人數上有如此懸殊的差異？筆者認為這和《族譜》與爵位冊資料的目的性有關。名列《族譜》者象徵着對宗族的責任與獲得財產、祭祀等權利，然而爵位冊的訴求在於告知中央朝廷此爵位的承襲過程。⁶⁶因此，透過結合官方譜冊與私修族譜，將有助於建構出更完整的家族史。誠然，爵位冊似乎記錄不詳盡，但仍無損其史料價值，尤其是拿來研究旗人施家入旗後的歷史與狀況。首先，筆者將透過附表2指出這份爵位冊中的畫押清單，實際上體現了施家在八旗中的活動。

⁶⁵ 沒有任何證據顯示施家曾經獲得完整的一個佐領，但是許多施家成員都曾擔任佐領職務，施廷臯曾擔任鑲黃旗第四參領第三佐領、施秉仁也曾管理過第四參領第八佐領。參見《欽定八旗通志》（《文淵閣欽定四庫全書》本），卷22，〈旗分志·八旗佐領〉，頁24、28。

⁶⁶ 實際上，筆者翻閱上百份爵位冊後發現，彼此詳盡度差異甚大，例如李永芳家族的爵位冊能超過50頁，但有的爵位冊可能僅有三頁。因而，筆者認為爵位冊與族譜之間的目的不同，是導致彼此產生如此差異的主因。

根據附表3「乾隆四十七年（1782）靖海侯爵位冊屬名畫押名單」可知，旗人施家有擔任武職士兵者，有在各八旗衙門當差者，也有還是學生的讀書人，更有在外任文、武職者。此外，由於施氏旗人家族無須規避省籍問題，因此許多施氏旗人在福建任官，不知是巧合還是刻意，這些成員大多數都是擔任鹽務的相關職務，一如施家在南潯的最初職業。如施廷翰之子施奕堅以舉人身份，於乾隆四十四年（1779）管理莆田的下里場；另一子施奕深，在乾隆六十年（1795）負責管理涇洲場並兼署烈嶼埕的鹽場。^{⑥7} 可以肯定，施氏旗人家族在北京貴為八旗侯爵，加上許多人在朝中擔任高官，位高權重之餘，也因為有着龐大的經濟實力，能夠負擔優秀的家庭師資，進而獲得良好的教育，並參加科舉。例如乾隆十四年（1749），施奕源與施奕度二位堂兄弟就曾因為讀書準備科舉，而在北京租屋同處一室。^{⑥8} 又如光緒十六年（1890）進士施沛霖是靖海侯施德霖的堂弟，他的老師們就分別來自四川、江蘇、山東、河南等地。^{⑥9}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爵位冊中畫押的54名家族成員中，有17人的姓名已不包含自己的姓氏，取而代之是僅用滿洲式的名字稱呼自己。^{⑦0} 其中更包含如七十八、八十四、百歲等相當滿洲式的名字。^{⑦1} 換言之，這引導出另一個問題：入旗後族群認同上有無改變？筆者希望從自身與他人兩個方面來觀察這個問題。從施氏旗人家族成員自身來看，其在面對皇帝時如何自稱，也

⑥7 參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46輯，頁610；「題報福建省伍拾玖年各場員督收鹽斤核明溢缺分數並聲明被水緣由確核產收盈絀分別賞懲記功記過」，《內閣大庫檔》，登錄號：070099-001。本文所使用之《內閣大庫檔》均出自臺灣中研院傅斯年圖書館藏內閣大庫檔案，雖然內閣大庫曾以《明清史料》或是《明清檔案》等形式出版紙本，但仍有相當多的檔案仍未刊行，因此筆者透過該圖書館之《內閣大庫檔案》電子資料庫搜找相關檔案，可參見 <http://archive.ihp.sinica.edu.tw/mctkm2/index.html>。有關官員避原籍的規定，參見 William T. Rowe, *China's Last Empire: The Great Qing* (Cambridge: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38-39。

⑥8 參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3輯，頁609。

⑥9 來新夏主編，《清代科舉人物家傳資料匯編》（北京：學苑出版社，2006），第18冊，頁33-42。

⑦0 爵位承襲冊每十年由該爵位擁有的家族負責編修，一份抄本會交給內閣，由滿文房收藏，而另一份則由八旗管理。每年年底，若有任何變動，則需要派員前往修訂。參見托津等纂，《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朝）（《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3編，第67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91年影印嘉慶朝版本），卷12，頁17-18。

⑦1 使用數字為名相當常見於東亞社會，雖然這也會出現在漢人文化中，但在清代這是相當典型的滿洲內亞文化的一環。參見莊吉發，〈談滿洲人以數目命名的習俗〉，2016年5月14日，<http://www.manchusoc.org/contents/cover/02.htm>。

許是認識族群認同的一種方式。⁷² 以施琅的孫子施廷專為例，雍正五年到七年（1727-1729）間，時任瓊州總兵的施廷專問候雍正皇帝時自稱「奴才」，卻被雍正皇帝告知「稱臣即可」。⁷³ 考量到這段時間約是雍正皇帝糾正曾靜案與《大義覺迷錄》編修時期，或許能夠說明為何雍正皇帝會如此指正。⁷⁴ 當施廷專被糾正後，凡是所有奏著均改稱為「臣」，直至乾隆十四年（1749），他又開始混用「奴才」與「臣」。這或許與乾隆皇帝對於「漢化（acculturation）」此一議題的態度有關。⁷⁵

再者，若從他人的角度來觀察此問題，也可以發現施氏旗人家族似乎也被皇帝認同為旗人。乾隆皇帝致力於修正滿洲旗人的奢華與漢化，希望恢復滿洲舊有的文化與武勇，加上養育旗人的負擔漸增，於是鼓勵漢軍出旗為漢人。⁷⁶ 相反地，若是皇帝不允許，或許意味着皇帝認為該漢軍是理想的旗人，例如施廷翰就被乾隆皇帝評為「人還像有出息的，無漢軍輕浮之習」。⁷⁷ 乾隆七年（1729），乾隆皇帝訂下漢軍出旗的規定，可以出旗的漢軍除了「從龍人員子孫皆係舊有功勳」外，包括「外省既有親友可依」、「手藝工作可以別出營生」、「有廬墓產業在本籍」、「有族黨姻屬在他省」者都能出旗入民籍，編入保甲，就算「有世職仍許其帶往一體承襲」。倘若依照這標準，施家完全有資格能夠出旗為民。然而，符合上述條件的施純愷在隔年要求出旗為民時，乾隆皇帝不僅不允許，甚至推翻前一年的規定，更改為「襲職有分之人，不准出旗」。⁷⁸ 當然，乾隆皇帝不准施純愷離開八旗，或與下一部份的討論有更直接的關係：皇帝需要靖海侯家族擔任帝國中間人。

由上述可知，施氏旗人家族在北京或可稱得上蓬勃發展。除了擁有爵位外，家族成員頻繁地擔任文官武職，不管是在八旗系統、中央機關或是地方政府，都有旗人施家成員的影子。入旗既久，雖是漢人也難免有被滿洲化的

⁷² 乾隆三十八年（1773），清廷制定法律規定無論漢人或旗人在上奏討論公事時，均可自稱為「臣」，但問候信件不在此規範內。因此，乾隆三十八年以前，旗人自稱為「奴才」，滿文作 aha，漢人則自稱為「臣」。參見《大清會典事例》，卷114，頁467。

⁷³ 「雍正朝宮中檔奏摺」，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未刊檔案，文獻編號：402005362。

⁷⁴ 關於該書，可參見 Jonathan D. Spence, *Treason by the Book* (New York: Viking, 2001)。

⁷⁵ 歐立德，《乾隆帝》（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頁79。

⁷⁶ Mark C. Elliott, *The Manchu Way: The Eight Banners and Ethnic Ident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275-344.

⁷⁷ 秦國經主編，《清代官員履歷檔案全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第2冊，〈乾隆朝·施廷翰〉，頁6。

⁷⁸ 《欽定八旗通志》，卷31，〈旗分志·八旗戶籍·漢軍出旗〉，頁34-41。

現象，姓名的改變可是一例。施廷專對皇帝奏摺中也自稱為奴才，雖然被雍正皇帝糾正為「臣」；但對於滿洲意識有更為強烈態度的乾隆皇帝的奏摺中，施廷專再度改稱奴才。乾隆皇帝對於施廷翰的「無漢軍輕浮之氣」之評語也許是另一個更好的證明，旗人施家似乎漸有了認同上的改變。

（三）容忍與介入的帝國：施氏旗人家族與泉州宗族的互動

當提到施氏旗人家族與施氏漢人宗族，要討論彼此互動的首要問題即是清代法律的基本概念：「不問滿漢，但問旗民」。⁷⁹ 然而，上有政策下有對策，旗民之間仍有交流；目前學界所認識的交流似乎僅限於北京、各省滿城。⁸⁰ 正因如此，旗人施家在非滿城地區與泉州宗族的互動不僅提供了個案，更能進一步了解大清皇帝如何透過旗人介入一個遙遠地區宗族的事務。同時，宗族又是如何利用這些有權有勢的親戚，成功從沿海小漁村宗族變成府城的耀眼宗族。

施氏旗人家族受限於規定，無法返回泉州，某種程度而言旗人家族與漢人宗族已經被隔離。⁸¹ 然而，事實證明距離完全不是隔閡，雙方的互動遠比想像中的頻繁，甚至在施氏旗人家族成員，如施琅、施世驃等，都曾經主導其他家族加入施氏宗族。例如康熙二十九年（1690），由於福清縣的施氏祖墳被朱姓家族建屋毀傷，該家族的施鴻於是千里迢迢率十餘人攜帶族譜前往廈門「叩謁靖海將軍侯」，施琅參見族譜之後即派人拆除朱姓家族的房屋，並立神道碑於該墓前自稱為「二十七世孫」。⁸² 康熙五十四年（1715），施啟明、施正春帶來私修的族譜與施世驃當時所修的譜相印證時，該派系因而被施世驃認定為施濟民年幼時就因離家失散的九子施安啟之後代，並納入族譜之中。⁸³

此外，旗人施氏家族的成員也為宗族提供大量的經濟後盾。如施琅在入旗後的康熙二十八年（1689）捐資重修宗祠，並提供草稅、湖稅、田稅和港

⁷⁹ 關於這概念的研究可參見賴惠敏，《但問旗民：清代的法律與社會》（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7）。

⁸⁰ 例如，羅桂林、王敏，〈清代駐防旗人的生活與認同〉，《清史研究》，2014年，第2期，頁111-124。

⁸¹ 施琅、施世驃等修，《潯海施氏族譜》（《臺灣文獻匯刊》，第2輯，第10冊，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北京：九州出版社，2004），頁81-85。

⁸² 此段為筆者於2015年在廈門大學圖書館於族譜數據庫中所見，該譜無卷、頁，參見《潯海施氏族譜》，支圖。

⁸³ 施德馨纂輯，施世綸等補輯，《潯海施氏大宗族譜》，題解頁2、頁1106。

稅，成為祭祀和維修宗祠的穩定資金來源。⁸⁴此外，他又購置田產並要求泉州施氏宗族內的年長者幫忙管理，專門提供給宗族內遭遇困難之人。⁸⁵施琅去世後，施氏旗人家族依舊直接影響着泉州施氏宗族，例如康熙五十四年（1715）施世綸建立的〈族約〉。⁸⁶此後，施世驃進一步重修施氏族譜，並捐贈千金購置田產，幫助族中成員因喪妻而需要再娶者，並建學校供族中窮苦人家讀書。施世驃替族譜作序，當中更有泉州施氏宗族中42人的署名。⁸⁷

施琅、施世綸和施世驃雖然在某種程度上都影響着泉州施氏宗族的事務，但畢竟身為旗人和國家官員，他們不可能隨時掌控泉州施氏宗族的一切。因此，被皇帝允許返鄉繼承香火的施世驃無疑成了宗族和泉州最具有影響力的人。施世驃倡議儒家教條，藉以管理整個宗族。⁸⁸他不僅重建了祭祀中心的承天寺，同時購置周圍的土地建店鋪作為施家產業。⁸⁹康熙五十二年（1713），捐資修建府學，而府學旁則坐落着祭祀施琅的賢良祠。⁹⁰施世驃不負施琅派他回泉州的期望，積極參與地方事務，擠身仕紳行列，更在嘉慶十六年（1811），由地方仕紳建立賢良祠崇祀。⁹¹施世驃努力將施家的影響力從沿海漁村拓展到泉州城內，更使得父子都被當作賢良被地方長久崇祀着。

除施世驃外，曾在施琅舉薦名單中的施韜也在泉州施氏宗族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一份以滿文撰寫的漢人世爵冊，記載施韜因功獲得拜他拉布勒哈番(baitalbure hafan)的爵位以及承襲狀況。⁹²施韜是施琅親弟施顯獨子，他不僅受到施琅的特別關愛與照顧，更是施家成員中唯一漢人能獲得爵位者。根據該檔冊，此爵位由施韜之子(ši too i jui)，名為 ši ši lung 之人承襲。⁹³據晉江縣乾隆十八年（1753）提報的名單，施韜因康熙十六年（1677）攻克漳

⁸⁴ 鄭振滿、丁荷生編纂，《福建宗教碑銘匯編》（泉州府分冊）（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上冊，頁224-225。

⁸⁵ 鄭振滿、丁荷生編纂，《福建宗教碑銘匯編》（泉州府分冊），上冊，頁239。

⁸⁶ 施德馨纂輯，施世綸等補輯，《澗海施氏大宗族譜》，頁682。

⁸⁷ 施琅、施世驃等修，《澗海施氏族譜》，頁91-96。

⁸⁸ 施琅、施世驃等修，《澗海施氏族譜》頁119-124。

⁸⁹ 方鼎等修，朱升元等纂，乾隆《晉江縣志》，卷15，〈雜志·寺廟宮觀·承天寺〉，頁14；吳之銀修，周學會、尤遜恭等纂，道光《晉江縣志》（《中國地方志集成》本），卷14，〈學校志〉，頁71。

⁹⁰ 方鼎等修，朱升元等纂，乾隆《晉江縣志》，卷4，〈學校志·縣學〉，頁3-4。

⁹¹ 方鼎等修，朱升元等纂，乾隆《晉江縣志》，卷5，〈秩祀志·施襄壯祠〉，頁13。

⁹² 《清代譜牒檔案》，B字號，捲002，皇冊009。

⁹³ 《清代譜牒檔案》，B字號，捲003，皇冊019。

州、泉州，十七年（1678）擊敗鄭軍、十九年（1680）收復十九寨、並在二十二年（1683）攻打臺灣時立功，因而獲封於拜他喇布勒哈番又一拖沙喇哈番，並准世襲三次。康熙五十九年（1720）十二月施韜病故後，該爵位在雍正四年（1726）七月由其子施士隆承襲，並派至福建水師提督處學習水戰。⁹⁴根據族譜，施韜共有九子，但並無施士隆，不知是否九子中有人更改此名，又或者是施韜在《族譜》完成後又生下第十子，又或者是其他原因，目前仍不得而知。⁹⁵

康熙三十五年（1696）施世綸所訂的〈族約〉中對於「有爵者」的特權，由於施世驃此時仍未獲封爵位，因此整個施氏氏族中僅有兩人符合資格：在北京的靖海侯施世範家族以及在泉州拜他拉布勒哈番施韜。再加上施琅對施韜的特別舉薦，施韜很明顯在施氏宗族中具有特別地位。施韜的特別地位反映在他參與地方事務上，他前後在泉州捐資修建了11座位於商業要津的橋樑（參見附圖2）。⁹⁶由於族譜中鼓勵族人從事商業活動，因此這些橋樑的設置或許與商業活動有密切關係。⁹⁷另外，施韜也捐資安海龍山寺。⁹⁸施韜之子施士晉更受施琅之命負責祭祀位於福全所的姆母陳氏之墓，此地每年能收入一萬筋的田租。⁹⁹施士岑之子奕奮則是獲得南潯祖厝的一棟三進大宅，並負責管理附近每年可以收取一萬二千筋的田租、兩塊鹽埕和五間店鋪，承擔起祭祀之責。¹⁰⁰換言之，施琅不僅有權力分配產業給不屬於他這一支派的家族成員，更將觸角延伸到福全所一帶，而這些都由親侄施韜一家管理。

上述提到的幾名重要旗人，如施琅、施世綸等，都在泉州出生，¹⁰¹或許

⁹⁴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南港：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員工福利委員會，1972），戊編，第1本，〈福建布政使司德舒殘冊〉，頁94。

⁹⁵ 九子分別是士楨、士嶽、士峯、士晉、士岑、士蔚、士景、士敦、士曇、士巖、士徽、士晟，參見施德馨纂輯，施世綸等補輯，《潯海施氏大宗族譜》，頁668-669。

⁹⁶ 三座橋位於洛江上，三座位於晉江上，有四座則屬於跨海橋。參見方鼎等修，朱升元等纂，乾隆《晉江縣志》，卷2，〈規制志·橋渡〉，頁33-35。

⁹⁷ 根據族譜所載的族規，施家相當鼓勵成員從事商業活動，參見，施純智，《潯海施氏族譜》，未出版，筆者於2015年12月17日收集於福建省晉江市龍湖鎮衙口村，頁56。

⁹⁸ 方鼎等修，朱升元等纂，乾隆《晉江縣志》，卷15，〈雜誌·寺廟宮觀·龍山寺〉，頁18。

⁹⁹ 施德馨纂輯，施世綸等補輯，《潯海施氏大宗族譜》，頁671-673。

¹⁰⁰ 施德馨纂輯，施世綸等補輯，《潯海施氏大宗族譜》，頁673-674。

¹⁰¹ 施世綸生於順治十六年（1659），世驃生於順治十七年（1660），世驥生於順治十八年（1661），世駮、世驃、世驊均生於康熙六年（1667），世範生於康熙十四年（1675）。施德馨纂輯，施世綸等補輯，《潯海施氏大宗族譜》，頁620、627、632、640、653、658、663。

無法完全說明「旗人對宗族的影響」這一個命題。因此，或許找到生為旗人卻與宗族有密切關係的例子是較好的證明。乾隆六年（1741），已經繼承施世驃爵位，且擔任武職多年的施廷專，請求皇帝允許將其兄施良璞住在北京的兒子施士岡以及施廷專的母親鄭氏、施良璞的妻子白氏三人送往泉州永久居住。¹⁰²令人驚訝的是強調旗民分離的乾隆皇帝允許了這個不尋常的要求。¹⁰³換言之，繼施世驃之後，再次因皇帝允許，又有施氏旗人家族的成員再次返回泉州施氏宗族；雖然缺乏史料證明，但很有可能施士岡是準備回去擔任管理宗族的大任；又或許因為年紀尚幼，因此出身泉州的祖母鄭氏跟着一併回去。

除了皇帝的介入讓旗人家族與泉州宗族間能有互動外，長年在外擔任官職的施氏旗人家族也與其他地方交流互動。例如雍正八年（1730）六月，蘇州巡撫尹繼善就上奏告發崇明總兵施廷專：「有惡戶施大受將美女金帛送施總兵，通家往來，倚勢多索麥租。」由於施廷專剛到任，尹繼善認為這些流言尚無憑無據，不一定值得相信，但還是有查證的必要。嚴格如雍正皇帝，也僅是說一句：「施廷專年少輕浮而兼寡識，於此等處操持不固容或有之。」¹⁰⁴同月，浙江總督李衛的奏摺證實了尹繼善的報告。李衛指出施廷專在崇明島與富戶施大受「聯宗」倚勢，勒索店家，毆打巡檢，釀起民眾反彈抗議。面對這樣的指控，雍正皇帝決議將不斷惹出麻煩的施廷專調往浙江，交給浙江總督李衛「就近管束教導」。¹⁰⁵然而，雍正皇帝仍要求李衛在浙江諸鎮中擇一鎮交給施廷專管轄，並且堅持施廷專僅能擔任總兵一職。相當困擾的李衛表示定海、黃巖、溫州均是水陸兼轄，重點在於這些洋面要地「閩人雜處」，非施廷專這位「少年未諳」能夠掌握的地方。「閩人雜處」之所以會成為李衛的藉口和理由之一，或許因施廷專在崇明島有與施大受「倚勢聯宗」的前例，若讓祖上為泉州人的施廷專接觸到血緣更相近的福建人，或許會產生更嚴重的後果。¹⁰⁶雖然受限於史料，但是施廷專與崇明的施姓宗族也可視為旗

¹⁰² 這位鄭氏是施廷專和施良璞的母親，施世驃的妻子，她的出身並不平凡，是石井鄭氏家族的成員。盧正恆，〈旗與民：清代旗人鄭氏家族與泉州鄭氏宗族初探〉，《季風亞洲研究》，第2卷，第1期（2016年4月），頁136-137。

¹⁰³ 「兵部移送上諭二道又施廷專原奏一件」，《內閣大庫檔》，登錄號：223630-001。

¹⁰⁴ 《世宗憲皇帝硃批諭旨》（《文淵閣欽定四庫全書》本），卷223，頁42。

¹⁰⁵ 《世宗憲皇帝硃批諭旨》，卷174之12，頁15-16。

¹⁰⁶ 《世宗憲皇帝硃批諭旨》，卷174之12，頁29-33。《明清檔案》（臺北：中研院史研所出版，1986），卷冊：A057-048。

人與地方宗族互動的例子之一。

施廷專的經歷不僅可對旗人與宗族互動有多一些認識，更能證明皇帝對施家的特殊待遇。施廷專歷任瓊州、浙江、溫州等地總兵，然而因為各種違法之事多次被地方官員彈劾，但正如上述的例子雍正皇帝每一次均原諒施廷專，甚至委以重職。^⑩ 另一個清朝偏袒施家這中間人的例子是乾隆十四到十八年（1749-1753）間詆毀乾隆皇帝的「偽稿案」。^⑪ 乾隆十七年（1752），江西巡撫鄂昌舉報施廷翰之子施奕度涉嫌傳抄偽稿，廷翰因而連帶受到調查。^⑫ 身為嫌疑人的廷翰在乾隆皇帝一再叮嚀下被安全押送到北京。與此同時，靖海侯施廷臯之子皂保被發現是傳抄偽稿的源頭，旗人社群及施家的偽稿均從他手中得來。^⑬ 施氏旗人深知靖海侯這頂保護傘的重要性，於是在東窗事發前，施家成員的共識是不得讓靖海侯施廷臯之子皂保涉入此案。^⑭ 乾隆皇帝亦熟知此理，因此詢問施廷臯是否知情；倘若他能坦白，皇帝不僅不處罰他，還會給予獎勵。^⑮ 縱使施家試圖串供，但皂保的傳鈔仍被調查出來；但乾隆皇帝卻免除傳鈔偽稿罪證確鑿的施氏旗人家族一千人等。^⑯

綜上所述，乾隆中後期，施氏旗人家族的認同漸漸改變，同時涉入不少弊案，爵位冊上所載的逃人案件以及施純愷希望出旗為民也約在此時。另外，如李其霖的研究指出，鄭氏降將擔任福建水師提督的影響力在林爽文事件以後快速消失；換言之，清帝國似乎已不再需要施家所提供的水師服

⑩ 盧正恆，〈難番、羨石、鎮臣、官常、帝國：乾隆十八年呂宋難番船事件初探〉，發表於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研究中心合辦「季風亞洲：近代初期中的西班牙與東亞」國際研討會，臺灣臺北，2016年6月20日至21日。

⑪ 偽稿指責乾隆皇帝的罪過，被託名為當時漢人官吏孫嘉淦所寫，迅速在雲南、江西、湖廣等地散播開來，包括大眾與官員都曾經收到且傳鈔這份偽稿。然而，本案件仍未有專著類相關研究，較好的研究可參見劉文鵬，〈官民衝突視野下的乾隆南巡〉，《探索與爭鳴》，2014年，第7期，頁81-84。

⑫ 《清高宗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影印《清實錄》本），卷407，乾隆十七年正月癸未條，頁334。

⑬ 偽稿案的過程相當複雜，尤其在諸省的漢人社群中的傳遞以及旗人社群中的起源，但是也因為有着詳盡的審案經過，能讓我們一窺該事件全豹。簡言之，這份偽稿在旗人社群中的傳遞，則是由皂保為始。參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3輯，頁609。

⑭ 雖然最終東窗事發，皂保依舊被逮捕。參見《清高宗實錄》，卷421，乾隆十七年八月壬子條，頁512-513。

⑮ 《清高宗實錄》，卷421，乾隆十七年八月甲寅條，頁513-514。

⑯ 《清高宗實錄》，卷431，乾隆十八年正月壬午條，頁634。

務。^⑭因此，北京施氏旗人似乎在乾隆中後期開始處於尷尬的地位，泉州的施氏大宗祠的修建狀況似乎也能呼應這一狀況與泉州宗族的態度轉變。乾隆十六年（1751），泉州施氏宗族重修宗祠，碑刻上將首次修建宗祠的時間定於萬曆二十三年（1595）而非施琅重修宗祠的時間。碑刻雖仍讚許施琅的功勞，卻花了相當多的篇幅述說其他祖先對於宗族的貢獻。^⑮道光五年（1825）的重修，碑刻上隻字未提施琅。^⑯此後在道光二十二年到咸豐十一年（1842-1861）之間，泉州施氏宗族再次重修宗祠。同治二年（1863）再次重修，根據碑刻上捐款的金額，這次重修該是有史以來最龐大的一次，碑刻雖然記載了施琅對於宗族的功勞，但沒有提到他們在北京擔任高官的親戚，卻多次強調雖然僅在地方擔任生員但出身地方宗族的成員們。^⑰由此可見，當北京施氏旗人地位漸漸尷尬時，施氏漢人宗族因為經濟實力已經充裕，因此開始試圖抹去旗人家族對於宗族的貢獻和控制。

從宗族內部來看，旗人施家從施琅這一代開始就已經掌握了宗族內的經濟大權，雖然是提供給整個宗族，但是回到開頭所說，施世綸所定立的族約中明訂「有爵者」的特權，在宗族中的「有爵者」僅有三個家庭：施世範等在北京的旗人一脈掌握的靖海侯、同是旗人的施世驃一脈所掌握的阿達哈哈番、唯一在泉州的施韜一脈掌握的拜他喇布勒哈番；換言之，這幾個家庭編寫了族譜、制定了族規、購買了龐大的財產、捐獻地方興修橋樑、被供在泉州城中成為鄉紳典範，因此從地方的角度，旗人施家不僅在北京遙控，更有施世驃跟施韜待在泉州直接控制宗族。從帝國的角度來看，從康熙皇帝的特許、雍乾二任皇帝對施家涉入違法的特殊待遇、乾隆皇帝將旗人施士岡送回泉州繼承香火的舉動、乾隆皇帝鼓勵漢軍出旗卻又另訂規定將靖海侯留在八旗中，均顯示帝國確實需要把旗人施家牢牢綁在北京城天子腳下。這樣的行為實際上出現在許多同時代帝國中，是一個帝國與地方社會之間仰賴中間人進行互動的典型模式。然而，隨着時間推移，施家對於八旗的認同漸增，泉州宗族的經濟能力增加，透過修宗祠留存的碑刻顯示，泉州宗族漸漸淡化旗人施家在宗族中的影響力，這一個地方社會與宗族的舉動，卻也象徵着旗人施家作為帝國中間人的角色已逐漸消逝。

⑭ 李其霖，《見風轉舵：清代前期沿海的水師與戰船》，頁153。

⑮ 鄭振滿、丁荷生編纂，《福建宗教碑銘匯編》（泉州府分冊），上冊，頁273-274。

⑯ 鄭振滿、丁荷生編纂，《福建宗教碑銘匯編》（泉州府分冊），上冊，頁337-338。

⑰ 鄭振滿、丁荷生編纂，《福建宗教碑銘匯編》（泉州府分冊），上冊，頁387-388。

(四) 海外的施家人

筆者冗長地描述施氏家族分別在八旗制度與閩南宗族的歷史，以及清朝與此中間人之間的互動後，希望將焦點從陸上轉移到海外。從施氏在海外發展的角度來更深刻認識旗人施氏家族與泉州施氏宗族之間的關係。以下將聚焦於臺灣，並略略涉及馬尼拉的施家。

一如邵氏柏(John R. Shepherd)描述的，臺灣是施琅奮鬥多年後得到的獎勵。因此，或許可將施琅在臺灣的龐大產業視為施琅的私人莊園。^{①⑧} 大清帝國把臺灣轉變為「殖民地」之前，^{①⑨} 施琅實際上並不打算將之轉變成農業殖民地。根據前述衛思韓、鄭維中、杭行等人的研究，臺灣是施琅拿來與荷蘭東印度公司商議的籌碼之一。施琅希望將臺灣交還荷蘭東印度公司，換取他繼承鄭氏家族貿易網絡的地位。但是，在施琅平定臺灣的同時，誠如包樂史研究指出，荷蘭東印度公司因為與印度洋、東南亞、日本、中國貿易局勢的巨變，重新佔領臺灣已經不再具有意義。^{②⑩} 因國際局勢改變，施琅只好選擇備案計劃，趁着臺灣被納入清統治的同時，施琅在島嶼的行政中心安平天后宮中樹立自己地位。施琅於康熙二十四年(1685)立下「平臺記略碑」，宣告臺灣已經被納入大清版圖，並聲明賦稅減半、難民歸大陸故里、鄭軍官員入內地安插等政策。康熙三十二年(1693)由「臺灣縣四坊鄉耆、舖民」在天后宮立下「靖海將軍施侯功德碑」，讚頌施琅據理力爭將臺灣納入版圖的偉業。^{②⑪} 這塊由臺灣縣的耆老與商人掛名保證的功德碑，似乎正在訴說着施琅此時在臺灣的地位。

當施琅攻取臺灣後，在清帝國的允許下，施琅的勳業地以今天臺南將軍鄉為中心遍及南臺灣，範圍之廣以及涉及的田地數目之大，以至於截至目前為止究竟施琅的勳業地有多少仍未有定論。^{②⑫} 由於臺灣被納入清帝國統治後，賦稅減半的規定遍及全臺，很難想像施琅的勳業地沒有因此獲得好處。甲午戰爭清國戰敗並割讓臺灣後給日本，日本殖民政府展開大規模的產業調

^{①⑧} John R. Shepherd, *Statecraft and Political Economy on the Taiwan Frontier 1600-1800*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105-107.

^{①⑨} 在羅威廉的原文中，他以 colonial presence 來表示清廷對臺灣的統治。William T. Rowe, *China's Last Empire: The Great Qing*, 77.

^{②⑩} Leonard Blussé, "No Boat to China: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and the Changing Pattern of the China Sea Trade, 1635-1690," *Modern Asian Studies* 30: 1(1996): 51-76.

^{②⑪} 此二碑今仍立於臺南天后宮中，筆者於2015年7月23日抄錄於臺南天后宮。

^{②⑫} 施偉青，《施琅在臺灣勳業地研究》，頁59-107。

查。調查後，殖民政府發現臺灣南部地區的各種大租中，施侯租佔地極廣。該報告指出，施侯租起源為施琅佔領臺灣後，向官方要求墾照，並出資募集漳州、泉州人移居鳳山縣、嘉義縣開墾田園，並設立租館十所負責管理，直到割讓時仍由施琅後裔派遣管事負責收租。每一年約可收取六千餘石的租額以及租銀二千餘元。該調查中特別點出，道光年間以後，靖海侯後裔來臺收租時，曾陸續將六間租館跟大租權出售，僅剩四間在鳳山縣、嘉義縣內。此四間租館和大租權仍由委派的管理負責，每年仍收入1,600元，並在每年「將應繳贖價銀解送京都交收」。然而，臺灣割讓與日本後，「施侯後裔無人來臺入籍，該租館已成無主之業」。¹²³ 透過這份報告，除了能了解施侯租帶給北京施氏旗人家族龐大的經濟後盾外，更能了解道光朝以後旗人家族逐漸賣掉此處產業之事。

除了隸屬於北京旗人施家的「施氏大租」外，施琅也同時吩咐堂弟施啟秉與其子施世榜前往臺灣移墾。施世榜在臺灣中部興修八堡圳、建立「施長齡」的墾號開墾中臺灣。¹²⁴ 除了灌溉水田之外，施長齡墾號亦大量開墾魚塢，例如雍正年間，以施長齡為墾號的鹿港施家購得塢地，並雇用工人築成魚塢。¹²⁵ 縱然已經在臺灣擁有龐大的產業，在康熙、雍正時期，施世榜仍然與泉州原鄉保持極為密切的關係，在施世驃編修的族譜中，即可見到世榜的署名。¹²⁶ 由此可知，臺灣的施長齡墾號在某種程度上可視為泉州宗族的海外延伸；這與旗人施家派遣管理在南臺灣的租館有所不同，一個是移居的家族，另一個則是遙控的田園產業。此外，施啟秉與施世榜的後代主要群居於鹿港，這一港口當時為臺灣第二大城，雖在大清領土內卻具有「海外華人社群(urban overseas Chinese communities)」特色的城市，公共事務管理仰賴這些經商的宗族或仕紳多於官方，而施家則是鹿港的最大勢力。¹²⁷

根據日本的調查指出，道光年間以後施氏後人開始出售部份施侯租，似乎能與道光二十四年(1844)的靖海侯施德霖返回泉州有所吻合。道光二十

¹²³ 余英三，《臺南各衙門官租、起源、沿革、欸類舊慣調查全冊》(未刊本，明治三十六年〔1903〕成書，臺灣圖書館藏)。

¹²⁴ 黃富三，《臺灣水田化運動先驅：施世榜家族史》，頁7-106。

¹²⁵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4)，頁4。

¹²⁶ 施琅、施世驃等修，《濶海施氏族譜》，頁90、95。

¹²⁷ Donald R. Deglopper, "Social Structure in a Nineteenth-Century Taiwanese Port City," in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ed. G. William Skinner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633-650.

四年（1844），時任靖海侯的施德霖被皇帝允許（或是「要求」）以修墳建祠的名義，返回泉州。途中施德霖更上奏表示「聽聞」臺灣有施琅修建的一座宗祠，希望能藉此機會前往位於羨仔林的該祖祠。¹²⁸想當然耳，長年從臺灣的施侯大租收取龐大田租的旗人施家不會是在南行途中才突然得知此事，而是事先就有的規劃。皇帝允許之後，施德霖從泉州離開後就去了臺灣，但因為沒有準時返回北京，道光皇帝下令地方官員速查得施德霖的行蹤，並將他送回北京。這則故事體現出皇帝或許希望透過施德霖這一位中間人的南返，替清朝在剛因鴉片戰爭被英軍蹂躪過後的閩南地區宣示或是訪查狀況；然而，同時身為中間人的施德霖亦懷有鬼胎希望能藉機在地方從事活動。

另一個問題在於，為何上述始於道光二十二年（1842）的泉州施氏宗祠的重修以及碑刻裡，不僅隻字未提施德霖訪臺，更抹去北京旗人的痕跡；與此同時施家大租地轉賣，彼此之間似乎有着相同的時間點。這或許又能回到先前的討論，北京旗人施家在乾隆後期似乎已經逐漸喪失帝國中間人所擁有的優勢地位：泉州宗族已經有足夠的經濟能力得以擺脫旗人宗族的遙控，北京旗人家族屢屢犯錯的過程中，皇帝的容忍似乎也漸漸喪失。既然優勢不復在，加上旗人家族的認同似乎也在逐漸改變，遠在帝國邊陲島嶼上的田產管理當然耳管理以及運送都不易。在這些因素下，旗人家族販賣遠在臺灣的產業似乎也是可以理解的。

在臺灣的施家人雖然移居臺灣，但臺灣屬於大清帝國的領土，因此縱使對於施家在臺灣的歷史學界有相對多的資料，但對於我們理解施家與海外的關係幫助並不大。然而，泉州、漳州從明代開始就與海外有着緊密的聯繫，其中因為隆慶元年（1567）海澄月港的開港以及1571年馬尼拉的建立，閩南地區與馬尼拉的關係非常密切。根據族譜，清初施家至少有兩人在呂宋去世：一位是施世貞（1665-1713），施肇璵（1630-1664）獨子、施琅的姪子；¹²⁹施啟祥（1665-1701）也同樣死於呂宋。¹³⁰雖然因為族譜僅記載到施琅的孫輩，此外有史料上的侷限，但是可以肯定的是，施家成員長期居留呂宋時至今日。該呂宋施家直到今日仍多居住於馬尼拉岷倫洛，即是舊時的「潤內(Paridn)」所在地。誠然，除了馬尼拉施家所編族譜外，因為並無更進一

¹²⁸ 「兵部為世職回籍復往臺灣祭掃宗祠請給續假由」，《內閣大庫檔》，登錄號：216497-001。

¹²⁹ 施德馨纂輯，施世綸等補輯，《濤海施氏大宗族譜》，頁549。

¹³⁰ 施德馨纂輯，施世綸等補輯，《濤海施氏大宗族譜》，頁1135。

步的材料，因此無法論述該家族於清代在海外的活動或是與原鄉的互動。然而，該家族仍深知自己與泉州的關係，因此在1980年代曾多次返回開放的中國，並且捐資重建宗祠與施琅故宅。¹³¹

考量到漢人宗族與閩南社會在海外移民的特性，誠如孔飛力(Philip A. Kuhn)在 *Chinese Among Others: Emigration in Modern Times* 中的分析，乾隆朝對於華僑能否返回原籍的「回國問題」有着激烈的討論，最終清廷認可了出洋居住者的生活方式，因此這些海外華人与原鄉依舊保持着的緊密聯繫，這也是宗族成員移居海外閩南社群的特點。¹³² 雖然施氏漢人宗族跟臺灣、馬尼拉和海外社群之間的聯繫應該不是清帝國的原意，但是無形中似乎控制着中間人，就能讓這一個長年存在的網絡一如過往般地穩定。2015年筆者造訪時，施氏宗族正在舉行臨濮堂的合併大會，將潯海、錢江二派施家合而為一，同時邀請澳門、馬尼拉、臺灣、香港等地的海外移居者全部回來參與這個盛典。清帝國雖然滅亡了，但帝國留在街口的蛛絲馬跡，仍清晰可見。

四、小結

「新清史」與歷史人類學分別從不同的史學方法和理論討論清史，但是二者之間因為缺乏洽當的個案，導致彼此的對話不多。本文試圖利用施琅家族的個案研究，透過帝國史研究來結合「新清史」與歷史人類學兩個史學脈絡。

因為倭寇南移到福建地區，中央政府進入福建彌平，福建地方社會強化宗族來因應倭寇亂事；同時，隸屬鹽竈籍和軍籍的潯海施氏也因為朝廷的新鹽務政策，能夠有餘力從事其他經濟活動，因而在明中葉左右正式形成宗族組織。然而，明清鼎革在沿海的戰事以及清初遷界令的實施，地方社會原有的結構幾乎完全消失。康熙四年（1665），駐紮在泉州的施琅無視遷界令，在已經荒廢的土地上重建施氏大宗祠，此舉不僅象徵泉州施氏宗族的重新成立，同時也代表新的社會秩序和結構將由唯一存在於這遷界地區的泉州施氏宗族來建立。康熙七年（1668），施氏旗人家族因施琅被編入漢軍鑲黃旗而成立。康熙三十五年（1696），施琅去世前以滿文撰寫上呈康熙皇帝的

¹³¹ The Public Union of Sy family who traveled in the Philippines, *Return to Celebrate the Completion of General Sy Lang's Memorial Hall and Grand Ancestral Hall* (Manila, the Philippines: The Public Union of Sy family who traveled in the Philippines, 1986), 63-65.

¹³² Philip A. Kuhn, *Chinese Among Others: Emigration in Modern Times* (Lanham: Rowman and Littlefield, 2008), 87-97.

信件，請求讓兩個身為旗人的兒子分別繼承管理家族和宗族。換言之，在皇帝的允諾和支持下，清代施氏氏族成為了結合八旗制度與宗族制度的產物。

施氏旗人家族透過施琅、施世綸、施世驃等旗人提供資源、編修族譜，深深介入宗族事務。宗族則透過修建橋樑、捐贈廟宇、購置田產等活動參與地方社會活動，施世驃身為宗族的管理者更捐資府學，進而變成地方仕紳之一，在之後被供奉於地方。乾隆時期，生為「旗人」的施士岡奉命返回泉州管理宗族。約莫同一時期，施氏旗人家族已經入旗將近一個世紀，文化和認同上逐漸被同化，從姓名、自稱，甚至連皇帝都認為此家族屬於旗人。當然，因為施氏旗人家族同時身兼帝國中間人的身份，清朝因此對該家族的違法行為多次妥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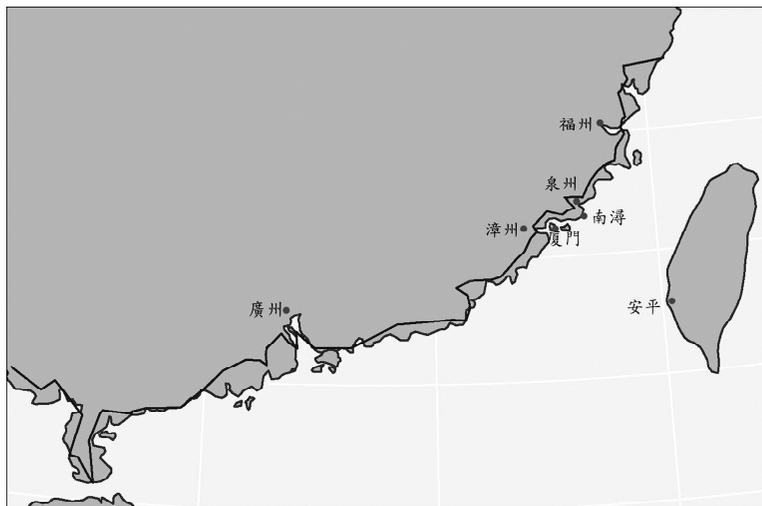
乾隆朝以降，受施氏旗人家族認同改變、不再對福建水師具有影響力、涉入弊案增加等因素的影響，同時泉州施氏宗族開始擁有獨立的經濟能力，能夠自行參與地方社會事務，施氏旗人家族的帝國中間人角色因此漸減。泉州施氏宗族逐漸抹去施氏旗人家族對宗族的貢獻，改而強調宗族自身的傳統和對地方的貢獻。當施德霖奉皇帝之命返鄉重修宗祠和祖墳時，泉州施氏宗族並未將這件事情記錄在案，施德霖也將注意力和時間花在經濟來源的臺灣而非泉州。道光年間以降，臺灣「勳業地」被逐漸出售，施氏旗人家族與南方的連結又少了一層。

最後，筆者必須強調，並非只有在「八旗一宗族」架構下才構成清帝國中間人，也不是所有中間人都必須被八旗制度控制，清帝國為了有效控制地區會尋找最恰當、最有效率的群體擔任中間人，並與地方勢力妥協，例如蒙古的王公、西藏的喇嘛等；且對這些中間人採取一定程度的妥協，例如韓承賢(Seunghyun Han)對於18、19世紀的蘇州地區地方勢力與國家的容忍態度差異，也提供了清帝國對於地方容忍態度的絕佳例子。¹³³ 透過施家的個案研究，我們能發現清帝國在泉州地區透過八旗制度創造了帝國中間人，正如世界各地帝國中間人的角色一般，這樣的統治方法令旗人家族、泉州宗族各自興盛發展，但也如同雙面刃般讓二者距離越來越遠。

(責任編輯：唐金英)

¹³³ 作者指出的差異包括：乾隆時期以國家控制為主，不願意地方仕紳過度介入公共事務；嘉慶、道光時期卻反其道而行，似乎能與本文施琅家族的例子有值得互相參照之處。參見 Seunghyun Han, *After The Prosperous Age: State and Elites in Early Nineteenth-Century Suzhou*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2016)。

附圖1：清初遷界位置示意圖



說明：圖中之線條係根據杜臻的《粵閩巡視紀略》中表示遷界之地點，並將之連起以期傳達遷界之概念，並非真的存在這麼一條界線。

資料來源：杜臻，《粵閩巡視紀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98輯，臺北：文海出版社，1983年影印康熙年間版本）。

附圖2：施韜所修築的橋樑



資料來源：方鼎等修，朱升元等纂，乾隆《晉江縣志》，卷2，〈規制志·橋渡〉，頁33-35。

附表1：歷任靖海侯名單、承襲年份與關係

	姓名	承襲年	關係
1	施琅	康熙二十二年（1683）	—
2	施世範	康熙三十五年（1696）	施琅之子
3	施廷臯	乾隆三年（1738）	施世範之子
4	施純愷	乾隆二十四年（1759）	施廷臯之子
5	施鏞	乾隆四十一年（1773）	施純愷之子
6	施秉仁	乾隆四十七年（1782）	施鏞之子
7	施斌	嘉慶十九年（1814）	施秉仁之子
8	施德霖	道光七年（1827）	施斌之子
9	施德露	咸豐六年（1856）	施德霖之弟
10	施振	同治十年（1871）	施德露之子
11	施恩榮	光緒十一年（1885）	施振之子
12	施澍	光緒二十一年（1895）	施恩榮堂叔
13	施普澤	光緒三十二年（1906）	施澍族弟

說明：滿文部份譯自靖海侯爵位世襲冊。

附表2：《潯海施氏大宗族譜》與三等靖海侯爵位世襲冊名單對照

父親名	子輩名	
	《潯海施氏大宗族譜》	三等靖海侯爵位世襲冊
施世綸	廷元、廷愷、廷龍、廷禹、廷祥、廷藩、廷開、廷廣、廷偉、廷第	廷元、廷翰、廷祥、廷瑞、士益
施世驪	士彬、學赤、學澎	廷燦
施世驥	握昌、丕昌、陞昌、儲昌、兆昌、甫昌、臺昌、鼎昌	陞昌、廷緒
施世駮	士偉、士常、士潮、登雲、士寧、士楫、憲章、朝禮、成章、士模	—
施世驪	士岡、廷專、廷謙、廷讓、廷敬、廷諮、廷詢	—
施世驊	士邑、士欽、士明、士映、士昱、士探、士壽、士深	士嘉、士益
施世範	廷臯	廷臯

附表3：乾隆四十七年（1782）靖海侯爵位冊屬名畫押名單

	姓名	職務		姓名	職務		姓名	職務
1	施秉仁	三等靖海侯	19	延恩		37	八十四	
2	施奕深	福建試用鹽大使	20	施國柱		38	施斌	
3	施奕學	勒令休致知府	21	施吉善		39	永善	
4	施秉義	鷹上拜唐阿	22	施鉞	步兵	40	施福祿	
5	福壽	狗上拜唐阿	23	施鏞	綠營馬兵武生	41	長安	
6	施祐	弓上拜唐阿捐納 衛千總	24	施鉞	綠營馬兵	42	長寧	
7	施繼祖	步軍校	25	施銃		43	富寧	
8	施維兆	候補天文生	26	施廣善		44	富興	
9	施秉衡	廕生	27	施耀	綠營戰兵	45	施秉隆	
10	施福寧	馬甲	28	施存	閒散	46	百歲	
11	施邦		29	施發	外任	47	施廣田	
12	施慶		30	施銓		48	延通	
13	施欽		31	施錕		49	延德	
14	施鈺		32	施秉文		50	施秉祥	
15	施延福		33	施恆		51	奎兒	
16	施椿	敖爾布	34	延善		52	祥麟	
17	施晉		35	福昌		53	施秉元	
18	德昌	養育兵	36	七十八		54	施延光	

說明：表格中數字標示原檔列名之順序。其中，34延善在第一部份被寫作延喜；51奎兒在第一部份被寫作套兒；54施延光並未列名於該畫押的名單內。

A Double-edged Sword: The History of the Shi Banner family and the Shi Lineage during the Qing Period

Cheng-Heng LU
Department of History
Emory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New Qing History school is distinguished by the use of non-Chinese language materials and emphasis on Manchu elements to examine the Qing Empire in the context of global history. The South China Studies or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school explor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tate and society from social and religious perspectives, through fieldwork and the use of materials produced in local society. Though the two schools have contributed tremendously to the history of late imperial China, they have rarely been in dialogue with one another due to the lack of appropriate case studies. By combining newly discovered Manchu and Chinese materials with fieldwork in Quanzhou and Taiwan, this article seeks to bridge the gap between two schools within the context of imperial history. The case of Shi Lang and the Shi lineage illustrates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Eight Banners system and lineage institutions during the Qing period. The Shi lineage was first formally established in the mid-Ming in the context of the *wokou* (Japanese piracy) crisis and reforms to the system of tax registration. During the Ming-Qing transition, Shi Lang rebuilt his lineage's ancestral hall in its original location even before the coastal evacuation order was repealed, indicating

Cheng-Heng LU, Department of History, Emory University, Atlanta, Georgia, USA.
E-mail: cheng-heng.lu@emory.edu.

his commitment to the lineage organization. At roughly the same time, Shi Lang and his immediate family were also enrolled into the Eight Banners system. The Shi banner family, a sub-group of the larger lineage, thus came to play a vital intermediary role between imperial authority and local society. It controlled the Fujianese navy and was authorized by the Qing Empire to manage the larger Shi lineage in Quanzhou. The Qing Empire tolerated its intermediary's illegal behavior while forbidding them from leaving the Eight Banners system. After the eighteenth-century, the Shi banner family gradually lost its monopoly over the Fujian navy and its ethnic identity was also transformed. Its role as an intermediary declined. As its economic power increased, the Shi lineage in Fujian began to stress the contributions of its members rather than their kinship with high-ranking officials in Beijing. Thus Eight Banners system interacted with local lineages in Quanzhou to create an imperial intermediary. But this was a “double-edged sword” that eventually created a separation between the Shi banner family and the larger Shi lineage.

Keywords: “New Qing History”,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Eight Banners System, Chinese lineage, local society, empire